

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9 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大企业工会，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，按照全国总工会及省普法办部署，现就省工会系统开展 2019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突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思想、重要指示，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、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，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法治意识，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普及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核安全法》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，营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浓厚社会氛围。增强广大职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、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。

（四）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认真组织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在 4 月 15 日前后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普法宣传、横幅展示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。要积极组织各级工会干部、广大职工参与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网上举办的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，推送国家安全法宣传资料等，推进全国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重点抓好工会领导干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。全面落实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普法办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山东省

2019年“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，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纳入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，加强考试考核，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升领导干部驾驭风险、迎接挑战的本领。

（三）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。将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要点，结合“法律六进”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活动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，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进基层、全覆盖，使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走入日常生活、走入职工群众，使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（四）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。以推进阵地、平台、载体创新为抓手，深化活动成果。要因地制宜构建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多媒体融合宣传阵地，不断拓展宣传覆盖面。要瞄准职工群众获取信息方式日益多元实际，因势利导搭建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手机客户端等“点对点”宣传平台，不断提升宣传针对性。要着眼激发不同层次职工群众学法热情，因人施策打造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图片展、“以案释法”等形式多样的宣传载体，不断增强活动实效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国家

安全法等内容。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引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突出宣传主题。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大力宣传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。结合以案释法，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，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结合学习宣传宪法，精心组织，周密策划，认真做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安排部署，明确责任任务，切实抓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请各单位于 4 月 17 日前将活动情况报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张犁，联系电话：0531-86075220

电子邮箱：sdghf1b@163.com

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